

附件：

红寺堡区消费促进活动消费券使用规则

一、消费券投入规模

依托商贸企业（含个体经营户）通过政府投放线上线下消费券+企业自行配套促销补贴的形式开展，发放的电子消费券和纸质消费券通用于零售和餐饮消费，银联满减活动以各银行具体活动为主。

1.电子消费通用券：计划每天下午 16:00 投放，额度为满 10 减 5 元、满 30 元减 10 元、满 50 减 20 元抵扣券，通过活动现场扫码领取，单用户每日可有一次抽奖机会，中奖后凭兑奖二维码可在任一报名通过审核的商家处消费核销。该消费券仅限抵现使用，不找零、不兑现。消费券发放将根据情况动态进行调整。

2.银联满减券：银行全额承担促消费资金的，由银行自主确定满减金额；通过政府配比消费资金的，零售券为满 100 减 20 元、满 50 元减 10 元，餐饮券为满 100 减 30 元、满 50 元减 20 元。

3.纸质消费通用券：额度为满 30 减 10 元、满 50 减 20 元、满 100 元减 50 元的抵扣券，消费者可到参与活动的企业、商家核销使用。

4.自行配套开展促消费活动的零售、餐饮企业（大个体）活动结束后，当月零售额（营业额）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达 5%（含）

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不高于 2 万元促消费补贴。活动举办前参与主体需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备案，活动结束后上报活动资料及销售数据统计表（活动期间同比、环比数据表），经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按流程发放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申请补贴企业向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交申请，补贴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-10 月 25 日（联系电话：0953-2756668）。

三、参与范围

具体参与企业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积极征求企业意见后确定，以批零住餐企业及大个体为主，购物、就餐即可领取相应消费券，领取的消费券消费时抵现使用。

四、申报提交材料

1.各承办企业享受补贴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消费促进月活动资料及补贴申请；（2）后台消费数据及活动成效相关资料；（3）由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后台统计使用数据；（4）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。

2.银行配比发放消费券的根据配比情况，提前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将促消费资金拨入银行活动专用账户，用于每日活动消费。活动结束后，结余资金由银行退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。